

4.2.6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3-118-2014的第4.2.13条、4.2.15条对应。

本条列出了场地绿化的设计要求。适应当地气候和土壤条件的植物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耐候性强、病虫害少，可提高植物的存活率，有效降低维护费用。本标准附录D列出了福建省常用的乡土植物，供设计人员参考选用。

场地内种植区域的覆土深度应满足乔、灌木等植物自然生长的需要。一般来说，满足植物生长需求的覆土深度见表6。本条提出的乔木种植覆土深度最低值为1m，是乔、灌、草结合的复层绿化的最低要求。

表6 园林植物所需最少土层厚度

植被类型	土层厚度(cm)
草本花卉	25
地被植物	35
小灌木	45
大灌木	70
乔木	100

乔木不仅可成为绿地中视线焦点和标志，还可以形成浓荫遮蔽的树下活动空间。此外乔木还能够为其他植物提供生长和生态条件的支持，如一些喜阴的灌木和地被以及一些蕨类植物均需要在荫蔽的环境下才能正常生长，乔木所覆盖的空间就成为了它们的适宜生长空间。所以确保一定数量的乔木对住宅建筑的室外环境改善和生态可持续性是十分必要的。对于公共建筑，绿地及乔木的要求与住宅建筑有所不同，故不对公共建筑提出乔木数量的要求。

下凹式绿地是低于周边地面标高、可积蓄、下渗自身和周边雨水径流的绿地，也称低势绿地或下沉式绿地。与“花坛”相反，其理念是利用开放空间承接和贮存雨水，达到减少径流外排的作用。下凹式绿地的优势在于：一方面减少城市的洪涝灾害，增加土壤水

资源量和地下水资源量，且减少绿地的浇灌用水；另一方面减少排水系统的堵塞，降低城市河湖的水质污染和淤积量，增加绿地的土壤肥力。根据构造做法和渗透能力等差异，下凹式绿地一般分为不可渗透型和可渗透型，常见的做法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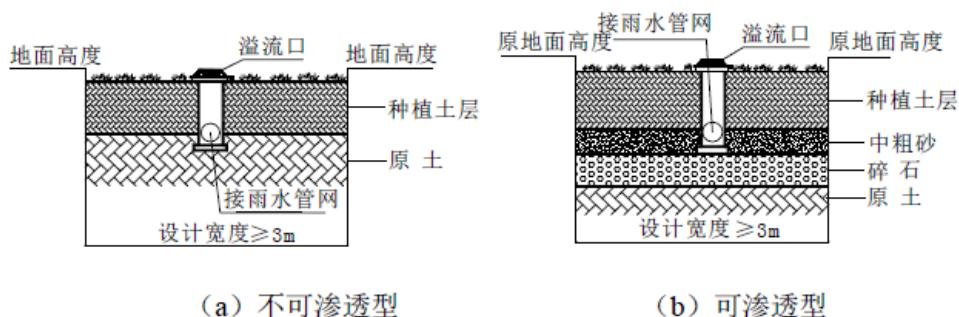


图2 下凹式绿地构造示意图

本条得分规则为：满足第1款、第2款要求可得3分，满足第3款要求可得2分，满足第4款要求可得3分；对于公共建筑，第3款可按不适用执行。